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6.3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7.99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2 年 7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

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确认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注: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材料使用,有效期一年。

